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105 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

公告事項：

(一) 本專案學分班共招收 1 班，每班 30 名學員，正取 30 名，備取 22 名。

(二) 正取名單如下：

序號	縣市	學校	姓名
1	基隆市	八斗高中國中部	林○雯
2	新北市	溪崑國中	李○興
3	新北市	鳳鳴國中	張○心
4	新北市	大觀國中	戴○惠
5	新北市	樹林高中	洪○蔭
6	新北市	清水高中國中部	郭○如
7	新北市	漳和國中	陳○涵
8	新北市	中正國中	林○珍
9	新北市	樹林高中	吳○玲
10	新北市	清水高中國中部	賴○志
11	屏東縣	崇文國中	戴○恩
12	屏東縣	光春國中	吳○琪
13	新竹市	富禮國中	劉○蘭
14	桃園市	中興國中	吳○璇
15	桃園市	中興國中	林○諭
16	桃園市	中興國中	蕭○濃
17	桃園市	建國國中	何○慧
18	桃園市	平興國中	陳○孜
19	桃園市	平興國中	吳○娟
20	臺北市	中山國中	劉○心
21	臺北市	西松高中	黃○英
22	臺北市	中山國中	黃○敏
23	臺北市	永吉國中	邱○玉
24	臺北市	懷生國中	程○詔
25	臺北市	實踐國中	林○慧
26	南投縣	草屯國中	陳○傑
27	臺中市	大華國中	游○綦
28	臺東縣	關山國中	黃○
29	臺東縣	東海國中	黃○珊
30	臺東縣	東海國中	余○潔

(三) 備取名單如下：(依備取順序排序)

序號	縣市	學校	姓名
1	嘉義縣	水上國中	徐○雯
2	宜蘭縣	復興國中	石○芳
3	高雄市	三民國中	王○暄
4	桃園市	東安國中	彭○琪
5	臺北市	民權國中	陳○欣
6	宜蘭縣	復興國中	蕭○蕊
7	新北市	土城國中	張○佳
8	新北市	重慶國中	吳○琴
9	新竹市	光復國中	謝○霞
10	臺中市	居仁國中	林○佑
11	桃園市	過嶺國中	蔣○真
12	桃園市	幸福國中	許○恩
13	新北市	光仁國中	楊○晴
14	新北市	三民高中國中部	林○黎
15	新北市	重慶國中	黃○杰
16	桃園市	自強國中	歐○婷
17	桃園市	龍興國中	李○瑾
18	桃園市	楊明國中	梁○寧
19	桃園市	楊明國中	張○婷
20	桃園市	桃園國中	陳○儀
21	臺中市	鹿寮國中	陳○均
22	桃園市	過嶺國中	周○華

說明事項：

- 一、依「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105 年度提升國民中學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實施計畫」辦理。
- 二、報到手續及相關報名表件請詳閱簡章說明。
- 三、正取生請於 105 年 7 月 1 日(五)前繳交保證金 1 萬元並將報名表件與切結書掛號寄至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師資培育中心)。
- 四、備取通知事項：若有正取生放棄，將採電話通知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事宜，時間為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備取遞補至本期課程開課後第一週結束前。